

附件 4

如皋市双创载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促进我市双创载体加快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指双创载体主要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主要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鼓励各镇（区、街道）、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龙头企业、创投机构等社会组织力量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工业综合体、存量土地等新建（改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积极投入双创载体建设和管理，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大力招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如皋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至 2023 年，实现四个主功能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 2 家、3 家；规划建设 2 家加速器；孵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

第五条 新增入孵企业（团队）100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所有新建的双创载体需获得如皋市级认定备案，接受市科技部门的管理；各镇区双创载体建设情况列入年度科技创新考核内容。

第七条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运营管理机构需在本市内注册并实际运营 3 个月以上，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3）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

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4) 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8 家）。

(5) 有专业管理团队，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 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1 个以上。

第八条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6 个月；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2/3 以上；

(3) 孵化器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4) 综合孵化器引进在孵科技型企业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5 家以上。

(5) 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2 个以上。

(6) 专业孵化器需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

第九条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6 个月；已制定运行管理规范细则，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2）规划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

（3）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长率不低于 20%，企业经营产品范围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领域。

（4）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对接机制，加速器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50%。

（5）建有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6）所在地政府重视加速器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第十条 申报如皋市级双创载体的程序：

（1）申报机构应经相关镇（区、街道）同意推荐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包括：运营主体书面申请，所辖镇（区、街道）推荐意见书，载体基本情况介绍和运营情况总结等。

（2）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技部门提出市级双创载体拟认定名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认定。

(4) 已经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直接获得认定备案，纳入考核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凡需要申报晋升为南通、省及国家级的双创载体，需在上级部门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上级文件规定的完整申报资料，经市科技部门初审核查后确定最终申报单位，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上报。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双创载体提升孵化项目质量，重点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提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入库企业、南通市科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孵化项目中的比重，市财政将对上述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对双创载体成功培育高企、南通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等科技型项目的给予财政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各镇区引进社会专业机构负责双创载体的管理运营，提高平台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市政府对新获得南通市级以上认定的双创载体将给予资金奖励。

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执行。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载体在省级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 D 等

级，取消其备案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取消认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亡人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其市级资格。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市级双创载体，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资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